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债券代码：124013

债券简称：劲刚定02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雷炳秀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057,00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公司大股东雷炳秀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不超过1,834,00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截至2021年7月8日，王刚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雷炳秀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但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

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自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减持时间过半时，一致行动人王婧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王刚先生及雷炳秀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王刚	大宗交易	2021.04.28	2,600,000	1.9768%	16.50
雷炳秀	集中竞价	2021.05.13	200,000	0.1521%	18.79
合计		-	2,800,000	2.1289%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刚	合计持有股份	32,056,454	24.3726	29,456,454	22.3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4,114	6.0932	5,414,114	4.1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2,340	18.2795	24,042,340	18.2795
雷炳秀	合计持有股份	7,336,559	5.5780	7,136,559	5.4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139	1.3945	1,634,139	1.2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2,420	4.1835	5,502,420	4.18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按照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王刚先生和雷炳秀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告中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 1、王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 2、雷炳秀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